（譯本）

在第十三屆葡語國家和地區最高法院院長論壇上的發言

澳門特區終審法院法官

司徒民正

大約三十萬年前，智人憑藉創新之力，與地球上其他生命分道揚鑣。他馴服了火，發明了輪子與文字；而後駕馭了電，舉起望遠鏡，遠眺月球並往返其間;再創建了互聯網,直至今日又發明了人工智能。

這些發明創造徹底重塑了我們的生活與溝通方式──長話短說，因為時間有限,諸位的聆聽亦彌足珍貴──於是我們得見今日之世界：三十餘場武裝衝突與戰火遍布世界各大洲，起因紛雜，卻似乎無人知曉如何，亦不知何時才能終結。

十年前，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，聯合國 193 個成員國共同通過了《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》，宣言於 2030 年前締造一個更美好的世界，讓人權獲得更深、更實質的尊重。向世人展示了(雖非首次)引領地球走向永續之徑的決心，並莊嚴承諾“不讓任何人掉隊”。

大會亦再次確認：消除各種形式和程度的貧困是經濟、社會、環境三面向永續發展不可或缺的基石。貧困不僅是無法滿足最基本日常所需，更在於缺乏發揮人類潛能的途徑。

然而，早在三十餘年前的 1992 年 12 月 22 日，聯合國大會已將 10 月 17 日定為“國際消除貧困日”(三天前我們剛剛再度紀念了這個

日子)。世界銀行 2024 年報告指出，全球八十億人口中，逾三分之一仍處“極度貧困”境地(每日 2 至 6 美元)；十億人身陷“貧困”，其中逾七億為“赤貧”，每日僅靠略多於 1 美元的收入掙扎求生。僅 2020 年疫情一年，便約有一億人被推入經濟困境乃至絕境。

2025 年 1 月 1 日，歐盟二十七國人口已達四億五千萬；歐洲作為全球第四大洲，共七億五千萬人。去年九月，聯合國大會在未來峰會再通過《未來契約》(包擴《全球數位契約》與《對未來世代承諾宣言》)，又一次莊嚴承諾“重塑全球治理，以回應當前與未來挑戰”：促進和平與安全、守護環境、推動科技合作──如今焦點落在不可或缺的人工智慧──並再次列入扶貧大計(當然，亦不忘人權與後世子孫)。

然而，消除貧困不該只是華麗國際舞台上高舉的目標，而是道德與社會的雙重使命；它的實現，僅繫於你我每一個人的共同與個別責任。

貧困之疾，原因並不在資源匱乏，而在於分配失衡。全球每年創造的財富，若公平共享，足以讓人人得享尊嚴生活。但遺憾的是，現實是少數人愈發暴富，集體愈發貧困。

出於“莫名其妙”的原因，仍然存在允許財富大幅集中的既有制度。

最新數據顯示，數十位億萬富豪坐擁約四成五的全球財富；三十

七億人僅分得 2.4%。單是那位著名的特斯拉掌門人，身家就達了三千四百億美元。未來二、三十年，全球人口將逼近百億，且日益老化，問題勢必加劇；需要照護者倍增。

此種境況已難以為繼，亟須對制度、思維與對策進行結構性變革，並以公平和團結為核心。

換個角度來看(以免過度耽溺)，亦為本次大會主題考慮，謹與諸位分享以下觀點。

我們這顆行星蘊水無量，葡萄牙先輩跨洋航海方得與我們相遇，並留下今日兩億四千萬人共用的語言。然而，地球水體 97.5%為鹹水，藏於海洋；僅 2,5%為淡水，可供飲用。更糟的是，大部份淡水鎖於冰原(約 70%)或深埋地下含水層(近 29%)。因此，看似水覆地表，實則僅涓滴藏於江河湖泊，稀缺而有限，卻是生命、社會發展、生產與人類存續的命脈。

今年“世界水日”(3 月 22 日)再度宣告：“水是人的權利”，“任何人不應被剝奪”。然而，此權遲至 2010 年方獲承認為普遍人權；至今每十人仍有三無安全飲水。逾兩億人身處高度水壓力國度；約四十億人每年至少一個月面臨嚴重缺水。近兩百萬五歲以下兒童，每年因無潔水死於相關疾病。製作一條牛仔褲，從種棉、紡紗到成衣，可耗一萬一千升水。海水淡化為替代方案之一，然成本高昂且倚賴化石能源，

加劇全球暖化；本世紀末均溫或升二點五度，不作為的代價可達全球GDP 的 20%以上。

各位貴賓：

我們今天喝的水，與恐龍時代無異；差別在於，恐龍體型雖巨，數量卻遠少於今日人類。“未來正在愈來愈快的到來”。

正如戰火，污濁的水與缺失的衛生設施亦在侵蝕社會經濟發展，阻撓“終結赤貧”的努力。奧德·蓋勒在《人類之旅》中提醒：須“尊重並融合多樣性，以寬容與社會凝聚力拓展眾人對知識與科技的近用”，縮減那阻礙大批人口分享科技進步的恥辱不平等。

然而，今日我們再度目睹瘋狂軍備競賽：多國軍演模擬假想攻擊，政府部門更名“戰爭部”。兩次悲劇世界大戰後，自 1988 年柏林圍牆倒塌前一年開始，2024 年全球軍費增幅創新高，逼近三兆美元。俄羅斯政府每三盧布支出，一盧布流向戰爭；軍費已占聯邦支出近四成。僅將現行軍費挪出微小比例，即可填補關鍵缺口，護佑最脆弱者，大幅削減地球赤貧。重置全球優先順序，已非選項，而是人類存續的必然。

誠然，政府有(完全正當的)安全責任，須保護平民；然而真正的“全球持久安全”絕非增兵所能達成。

若依《未來契約》，193 國承諾加速落實 2015 年《2030 年永續

發展議程》“不讓任何人掉隊”，並同意徹底改變融資方式以應對人類挑戰；那麼，眼前所見，卻背道而馳。

自數世紀以來，學者、思想家、哲人與經濟學家窮究“國之貧富”。亞當·斯密、卡爾·馬克思，乃至近年的傑佛瑞·薩克斯《終結貧困》，各有論述；或指歷史根源──如殖民主義──地理與政治因素。然而近年來“經濟決定論”漸被摒棄，人們轉而承認“法律”乃“經濟─社會發展的關鍵要數”。

論其“可認知”、“可信賴”、“可估量”、“可預見”之特徵，學界推崇習慣法、大陸法等傳統法系之優勢；更慶幸地，法律不再僅由“生產者”視角審視，而轉由“受規範者”角度，區分“文字上的法”與“行動中的法”，摒棄糾結文字遊戲、複製朦朧視野卻無補現實的理論迷宮。

我們當然無意披上競選政客的華服，更非萬能科學家，不敢妄言包治百病。我們僅是法律與司法的服務者，且引以為榮。

然而，法律無法僅憑自身站立。

即便僅為法官，我們亦有義務追尋那“事物之間的必要平衡”，那恰是可持續發展的基石，使人“更加幸福”，或至少“少一些不幸”。

正如終審法院院長所言：一個清晰、可預期且穩定的法律體系，便利投資與創業，吸引內外資本，催生企業與就業。而達此目標，無需過度繁複。

尤其今日，我們擁有昔日未見的“新科技”。

利益可千變萬化，甚至對立；價值則應共通。

自二十世紀中葉起，全球逾半國家陸續採用新憲法或基本法，悉數納入 1948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大會《世界人權宣言》已宣示的各項基本權利(及公約)。

因此，須尊重這些既有權利，並投資於有效、務實的公共政策，確保其真正落實與充分行使，從而促進真正的社會發展。

十八世紀中葉，孟德斯鳩(與我們一樣同為法官)曾指出：每至一國，他不問法律是否盡善，而問其是否被遵行，因為良法到處皆有。

“繁榮之源，在於尊重差異與真誠的人類合作”；應當摒棄“一體適用”的想法，因“一帖藥方難治百病”。解決問題，須從“理解真正原因”入手，而非僅“修補後果”；國家多樣性與文化多元，不容輕視。

聯合國(繼承了國際聯盟)成立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 1945 年，最初由 51 個會員國組成，如今已有 193 個成員國(如果現在將巴勒斯坦計算在內，則是 194 個；若再納入僅為觀察員的梵蒂岡，則可達 195 個)。它在世界各地眾多人道危機中，曾做出許多貢獻，並持續努力至今。

然而，我們必須懷著應有的尊重指出：聯合國這個名稱，(非常遺憾)與現實似乎並不相符。安全理事會中不斷行使的否決權，以及對大

會決議的漠視，都是這一點的明顯例證。

事實是，為更單純、緩慢的時代所設計的治理模式，已無法應對今日更加複雜、相互連結且迅速變遷的現實。如果機構與思維方式不尊重、也不反映真實的世界，就無法有效解決現存的問題，甚至極可能自身成為問題的一部分。我們必須在各個層面，在國家、民族、個人與世代之間，重新找回信任與團結，並證明和諧共存、國際合作與多邊主義是應對當前多重挑戰的最佳工具。我們需要一個更包容的社會，以權利取代慈善。

法律作為思考與實踐的方式，必須跟上社會的變革，才能真正回應當前的實際需求，否則將淪為過時的產物，甚至成為阻礙社會進步的(不合理)障礙。

面對所取得之成果的不足，我們贊同那些質疑是否應採取其他途徑來處理問題的聲音，特別是在社會與法律組織的層面上，(促進個人與集體的解放)，並主張應賦予那些非自願貧困且被遺忘者(真正)的諮詢權與參與制定社會包容政策的權利，從而剝奪有產者對其生活決策的壟斷。

阿爾馬達·內格雷羅斯曾說：“……我出生時，那些應該拯救人類的句子早已寫好，只差一件事，那就是拯救人類”。

若堆積如山的法典(以及對其內容的高談闊論)無法解決受眾日常生活的問題，那它們就毫無意義。

面對這一切，法律與正義不能無動於衷。與其一味聚焦於財富生產的規範——例如利息是否屬於商業行為——以及單純追求經濟增長，我們更應思考並行動於社會包容與發展的需求，甚至應在青少年教育階段、法學院本身(以及法官培訓中)納入相關探討。

人們常說“法律只管規範”，而“市場應該自由”。

然而，市場並非亙古不變的自然結構，它在任何時空都不會以相同方式運作。因此，(顯然)應由法律來指導經濟，使其以某種方式運行，而非另一種方式；其目的不僅是經濟增長與少數人的財富，更應是(真正的)社會發展，透過更公平的財富分配，保障人人享有尊嚴的生活。

“時代在變，人的想法也會改變”，“我們的世界就是由變化所組成”。

正如聯合國秘書長近日所言：不能、也不該放棄……

三天前的 10 月 17 日，我們度過了國際消除貧困日。再過三天，10 月 24 日，我們將迎來聯合國日。

讓我們加入那些相信“不讓任何人掉隊”的行列，趁一切還來得及，在“無法回頭的臨界點”到來之前採取行動。